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人:林雅琪

聯絡電話:0937-36513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6月16日

發文字號:海前(二)自重字第1110616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第38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共1份,

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附本: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吳武龍

會址:臺南市安南區富東路230號



111.6.13
地政局



1110222002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38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上午 11:00

貳、地 點：臺南市安南區富東路 230 號

參、出席人員：

主 席：吳武龍

應到理事人數：7 人，實到理事人數：7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肆、檢附文件：會議簽到簿

伍、議案

第一案

案由：審議本重劃區公共工程承攬營造公司乙案。

說明：

1. 本重劃原於 110 年 12 月 3 日第 35 次理事會審議由鏡成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重劃區公共工程，因故無法接續承攬本重劃區公共工程。
2. 經理事長多處詢問後亞鼎營造有限公司願意接續本重劃區未完成之公共工程及後續修復工程，故擬提請理事會決議變更本重劃區承攬公共工程業務廠商為亞鼎營造有限公司。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 15 條理事會權責辦理。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理事會決議同意變更本重劃區承攬公共工程業務廠商為亞鼎營造有限公司。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38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理事長	吳武龍	吳武龍	
理 事	陳靜枝	陳靜枝	
理 事	陳靜芳	陳靜芳	
理 事	蕭瑞	蕭 瑞	
理 事	吳繡珠	吳繡珠	
理 事	陳慶漳	陳慶漳	
理 事	陳永豪	陳永豪	
主管機關		李任璋 張能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6 月 13 日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8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公共工程承攬營造公司乙案。

- 同意由亞鼎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重劃區未完成之公共工程及後續修復工程。
- 不同意由亞鼎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重劃區未完成之公共工程及後續修復工程。

理事簽名：吳武龍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8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公共工程承攬營造公司乙案。

- 同意由亞鼎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重劃區未完成之公共工程及後續修復工程。
- 不同意由亞鼎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重劃區未完成之公共工程及後續修復工程。

理事簽名： 蕭 瑞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8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公共工程承攬營造公司乙案。

- 同意由亞鼎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重劃區未完成之公共工程及後續修復工程。
- 不同意由亞鼎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重劃區未完成之公共工程及後續修復工程。

理事簽名： 陳靜芬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8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公共工程承攬營造公司乙案。

- 同意由亞鼎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重劃區未完成之公共工程及後續修復工程。
- 不同意由亞鼎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重劃區未完成之公共工程及後續修復工程。

理事簽名： 陳靜芳



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8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公共工程承攬營造公司乙案。

- 同意由亞鼎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重劃區未完成之公共工程及後續修復工程。
- 不同意由亞鼎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重劃區未完成之公共工程及後續修復工程。

理事簽名：陳慶漳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8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公共工程承攬營造公司乙案。

- 同意由亞鼎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重劃區未完成之公共工程及後續修復工程。
- 不同意由亞鼎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重劃區未完成之公共工程及後續修復工程。

理事簽名： 陳永豪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8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公共工程承攬營造公司乙案。

- 同意由亞鼎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重劃區未完成之公共工程及後續修復工程。
- 不同意由亞鼎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重劃區未完成之公共工程及後續修復工程。

理事簽名：吳武龍



與正本相符